附件四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
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－「競賽表現優異」書面審查，錄取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錄取學校)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114 年 4 月18日  |
| 承辦單位核章 |  |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
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　　 　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－「競賽表現優異」書面審查，錄取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錄取學校)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114 年 4 月18日 |
| 承辦單位核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* + 1. 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止，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。
		2.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。
		3. 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備註：

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